



Distr.: Limited
10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组织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法

俄罗斯联邦：决议修订草案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也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可能导致犯罪率上升，犯罪更为复杂，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 73/187 号决议，

遵循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1. 欢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及其工作成果；

2. 又欢迎特设委员会决定任命[姓名（国家）]为特设委员会主席；

3. 还欢迎特设委员会决定任命[国家]的代表担任特设委员会副主席，并任命[国家]的代表为报告员，以本国名义行事；

4. 决定，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特设委员会应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举行五届实质性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10 天，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按以下方式召开这些会议：



- (a) 2021 年[日期]至[日期]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
- (b) 2022 年[日期]至[日期]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会议；
- (c) 2022 年[日期]至[日期]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
- (d) 2022 年[日期]至[日期]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届会议；
- (e) 2023 年[日期]至[日期]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

5. 又决定，如有必要，特设委员会可在第五届会议上决定于 2023 年年底之前在纽约再举行一届实质性会议，为期 10 天，并配有全面的会议服务；

6.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应按大会议事规则进行；

7.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秉诚并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实质性事项，同时确保公正、有效、及时的决策；

8. 强调，根据具体情况，经特设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使用自愿捐款与工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讨论特设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

9. 承认特设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同意后，酌情邀请感兴趣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特设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

10.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允许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特设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没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也可申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如无会员国反对即可批准申请；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内为组织和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划拨必要的资源；

12. 邀请会员国帮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支付旅费和住宿费用；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